

貳、我國文官制度之現況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一、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簡報

一、現行各類人事制度

我國人事制度，自民國肇建，內憂外患頻仍，政府無暇統一完整規劃，乃任由各自發展。政府遷台後，經不斷改進整合，已將現行制度簡併為五大類型如次：

（一）日官等職等併立制：此為一般行政機關所適用，分為委任、薦任、簡任三個官等，及

第一至第十四個職等。

（二）官職分立制：此為警察機關所適用，分為警監、警正、警佐三個官等，各官等又各分

一、二、三、四階。官受保障，職得調任。

（三）資位〔官稱〕職務分立制：此一制度尚可分為二類，一篇交通事業機構適用之資位職

務分立制，資位分為長、副長、高員、員、佐、士等六種，資位受保障，職務得調任

。另一為適用於關務機關之官稱職務分立制，官稱共分為監、正：高員、員及佐等五

種，官稱受保障，職務得調任。

（四）職位分類制：此為公營事業機構所適用，包括金融事業機構、國營生產事業機構及省

〔市〕營事業機構。

(五) 聘任派任制：此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

究機構研究人員所適用，其職務等級係相當簡任、相當薦任、相當委任。

我國現行人事制度類型及適用機關如表一：

表一 我國現行人事制度類型、適用機關及人數統計表

| 現行人事制度類型 | 適用機關 | 人數 | 主管機關 | 所占全國公務人員百分比 |
|-------------|-----------|----------|--------|-------------|
| 官等職等併主制 | 一般行政機關 | 一四二、二二九人 | 銓敘部 | 五三·八七% |
| 官職分立制 | 警察機關 | 六六、四三二人 | | |
| 資位(官稱)職務分主制 | 交通事業機構 | 九五、一七一人 | | |
| | 關務機關 | 四、三三八人 | | |
| 現職位分類制 | 金融事業機構 | 四一、八七六人 | 財政部 | 七·二八% |
| | 國營生產事業機構 | 二九、一九〇人 | 經濟部 | 五·一〇% |
| | 省(市)營事業機構 | 七、五七一人 | 省(市)政府 | 一·三二% |
| 聘任派任制 | 公立學校 | 一八五、三一二人 | 教育部 | 三二·三九% |
| 合計 | | 五七二、一一九人 | | 一〇〇·〇〇% |

統計日期: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本院職掌及運作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其中「考試」一項，由考選部掌理，其餘各項，由銓敘部

掌理，由於以上各項職掌之性質不同，且適用之對象各異，故本院及兩部在職權運作上之範疇，自不宜一概而論。茲擬初步將本院職權之運作，區分如左列四個層面：

(一) 人事法令之制訂及執行：此為本院人事法制職權之最高層面。包括公務人員及專技人

員之「考試」、行政機關及交通事業機構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退休」

、「撫卹」各項。

(二) 目人事法令之制訂：此為本院人事法制職權之次一層面。包括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之

「考試」；行政機關及交通事業機構公務人員之「任免」、「考績」、「級俸」、

「陞遷」及「褒獎」等五項。

(三) 目人事法令之會訂：此為本院人事法制職權之第三層面。係指各種人事法律之制定，

必須事先會商本院，並與本院會銜送請立法；如係人事法令，則應與本院〔兩部〕會

銜發布。就現有成例而言，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駐外

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均係由主管院事先

會商本院，並與本院會銜提送立法。又如上開各條例之施行細則，均係由主管部會同

銓敘部訂定發布之。對於各公營事業機構之人事法令，本院似應至少堅持此一層面之

職權。

(四) 人事法令之照會：此為本院人事法制職權之最低層面。係指人事
法令制訂時，本院僅

受照會：亦僅能於受照會時，「表示」意見，並無拘束力。就目前
情況而言，似僅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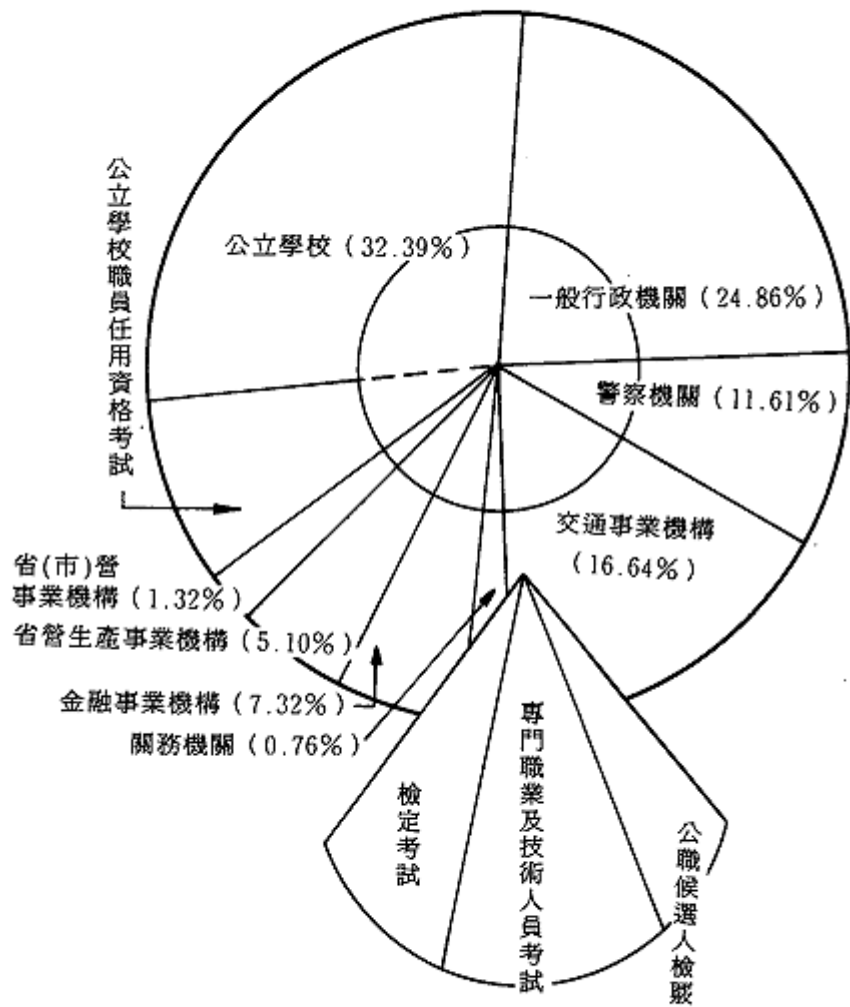
於學校教師部分：

三、考選與銓敘範疇

「考試」具有服務特性，且其公信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廣泛接受，故
其實施之範圍較廣。「銓敘」較具規範性及限制性，較不易為各用人機關
所認同，故其實施範圍較「考試」為狹。就現況言，納入銓敘範圍者，僅
佔全國公務員總人數的五十三·八七%；未納入銓敘範圍者為四十六·
一三%〔包括適用職位分類制的金融事業機構、國營生產事業機構及省
〔市〕營事業機構，占十三·七四%；以及適用聘任派任制的各級公
立學校，占三十二·三九%〕。至於考選之範圍，除學校教師外，其餘
機關〔構〕，均已納入考選範圍。此外，尚包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
試、公職候選人檢覈等各種非屬公務人員範疇之考試。目前考選、銓敘範
圍如左圖：

圖一 本院目前主管之考選銓敘範圍

銓敘範圍
 考選範圍
 公務人員考試範圍
 非公務人員考試範圍



圖一：本院目前主管之考選、銓敘範圍
 資料來源：銓敘部統計室
 統計日期：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現行公務人員進用方式

現行公務人員進用方式，在基本架構上可大別為任用、派用、聘用及僱用四種，謹將其適用對象、用人途徑，主要進用法規及其基本權益之差異，列如表二：

表二 現行公務人員進用方式比較表

| 類別 | 適用對象 | 用人途徑 | 法律依據 | 基本權益 | 備註 |
|----|--------------------------|--|----------|--|--------------------------|
| 任用 | 常任文官 | 採考試用人 | 公務人員任用法 | 適用： 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及撫卹各法 | |
| 派用 | 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之人員 | 不以考試及格人員為限，主要以學經歷派用 |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 準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必撫卹各法 | |
| 聘用 | 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專司研究設計之專業或技術人員 | 所具專門知識能堪任專門性、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者均得聘用。不須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 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及撫卹各法 | 聘用人員不得擔任（兼）任主管職務及有官職等之職務 |
| 雇用 | 各機關擔任簡易工作之人員 | 由各機關公開甄審國中畢業具有相當技藝者即可 | 雇員管理規則 | 適用：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任用限制及資遣之規定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各種加給之給與辦法及薪點折算薪額之標準之規定 準用： 公務人員考績、退休及撫卹各法 | |